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对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》，原西北路命名为“赫达路”，公司住所拟由“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西北外环路 999 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”，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及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300164367239P
- 2、名称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、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毕心德

6、注册资本：玖仟伍佰伍拾陆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12 月 07 日

8、营业期限：1992 年 12 月 07 日至 年 月 日

9、经营范围：化工防腐设备、换热器设备、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；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、销售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副产品工业盐、硫酸铵的销售；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